能动履职实现精准打击，守护“养老钱”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贾伟

【基本案情】

辽宁沈阳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于2013年8月由金某甲（2021年7月12日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发起成立，2016年12月又收购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公司成立后，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张某2016年6月入职商贸公司后，负责公司门店铺设及发展经营。2016年下半年，张某伙同陈某在山东省阳谷县先后成立一店、二店，招聘陈某、刘某等人为员工，以“消费养老”名义承诺高额返利引诱老年人注册购买1280元至2.56万元不等的会员卡，非法吸收122名老年人存款1028万余元，造成损失552万余元。2017年12月，因商贸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兑现返利，张某又以投资公司的名义，委派崔某为店长，引诱原商贸公司会员继续投资，非法吸收61名老年人存款86万余元，造成损失52万余元。

张某、陈某、刘某等7名被告人参与吸收的存款均以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按照公司要求转入公司账户及金某甲、金某乙等相关责任人的银行账户。7名被告人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共退赃25万元。

2020年6月12日，阳谷县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张某、陈某、刘某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检察履职】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18年7月17日，阳谷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阳谷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向公安机关发出《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发布公告，告知尚未报案的集资参与人及时报案，对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进行调取分析，为以后准确打击做好基础。

能动履职，追捕漏犯。阳谷县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公司财务人员金某乙涉嫌共同犯罪，遂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建议公安机关对金某乙提请批准逮捕。检察院对金某乙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网上追逃。今年5月，金某乙向公安机关投案，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准确定性，提起公诉。2018年11月27日，公安机关以张某、陈某等7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审查起诉。阳谷县检察院从犯罪嫌疑人主观目的、赃款去向等方面自行补充收集相关证据。该院经审查后认为，现有证据证实各犯罪嫌疑人将收取的会员费全部转到商贸公司、投资公司的账户，公司支付给他们工资和提成作为报酬，且报酬没有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不能证明他们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符合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2019年6月10日，阳谷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张某等7人提起公诉。

制发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2020年9月4日，阳谷县检察院针对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被告人依托个体工商户从事吸收老年人存款的问题，向当地金融服务等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市场监管，对个体工商户存在的违法经营进行专项整治。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和落实，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持续发力，追赃挽损。审判过程中，该院与法院密切配合，督促引导各被告人积极退赃25万元。案件判决生效后，该院与公安机关、法院持续追赃挽损。公安机关发现投资公司及金某甲的账户资金被其他法院执行退赔后，尚有部分余款。该院认为因上述账户中涵盖了本地非法吸收的存款，属于涉案财物，所以本案事实、证据在一审裁判生效后发生了变化。为了纠正这一问题，同时使扣押款项退赔到投资人手中，2020年11月4日，该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2020年12月3日，法院采纳检察院的建议，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于12月24日作出判决，维持各被告人刑事部分判决情况，同时判决公安机关冻结的执行过付余款200万元按比例返还122名集资参与人。目前，资产处置工作已进行完毕。

【典型意义】

第一，注重审查非法集资款的实际去向及行为人获利合理性，准确区分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作为两种典型的集资类犯罪，二者之间存在诸多共同点，但二者量刑相差很大。一是实施的客观手段不同，集资诈骗罪要求“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则无需这一要件；二是对于集资款的主观心态不同，集资诈骗罪要求对集资款有“非法占有目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则无此要求。办理这类案件中，如遇主犯潜逃、无法取得其有效供述的情况，应全面重点审查涉案账户流水，确定集资款项的实际去向，同时结合在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确定其获取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判断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从而对在案非法集资行为人进行准确定性。

第二，注重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案施策，灵活运用强制措施，结合诉讼进度，把追赃挽损融入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促使非法集资行为人积极退赃。同时，根据新事实、新情况，积极与公安机关、法院加强协作配合，启动再审程序，多渠道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将案件办理的成效惠及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第三，加强监督、能动履职，做到对非法集资犯罪的全链条打击。涉及养老诈骗的非法集资犯罪往往是共同犯罪，检察机关应结合共同犯罪中集资参与人的犯罪地位，对主从犯、自首、犯罪数额进行准确的认定、结合违法所得的退赔等情况进行量刑，做到精准打击、不枉不纵。对于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尚未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果断进行侦查活动监督，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捕、追诉，实现全链条打击。

第四，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制发检察建议强化市场监管，进行法治宣传做到“防范为主”。检察机关对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和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同时联合相关部门走上街头、走进社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常见的养老诈骗类型，提醒老年人提升防骗意识，守护“养老钱”。

疑案分析

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唐祥 刘金文

【基本案情】2021年7月13日1时45分许，曹某饮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在市区某路段追撞冯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致两车受损，曹某受伤。冯某当场报警，曹某在现场等待民警到来。民警出警后将曹某带往医院，经检测，曹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4.3mg/100ml。

【分歧意见】

对曹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电动三轮车不属于机动车，曹某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理由是：危险驾驶罪属于行政犯，对于机动车这一法律术语的理解应当与行政法规保持一致。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未明确规定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的范畴，依据罪刑法定原则，不能片面地认定电动三轮车为机动车，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曹某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根据道路交通法第119条有关非机动车和车辆的定义，电动三轮车不符合非机动车的定义，通过体系解释可以得出电动三轮车应当是机动车，曹某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行为应当评价为危险驾驶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理由：

第一，电动三轮车不宜认定为刑法规范意义上的机动车。刑法未明确规定机动车的含义，而目前行政机关已将电动三轮车纳入机动车范畴：一是公安部在《关于江苏省公安厅就电瓶三轮车涉及的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理的答复》中明确指出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二是根据道路交通法第119条有关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定义，在涉案车辆不属于非机动车的基础上，可以认定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由于行政法更偏重于合目的性，故可能为了达致目的而扩大制裁范围。目前，由电动三轮车违章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较多，而将电动三轮车划入非机动车范畴会导致行政处罚过轻（道路交通法对非机动车的最高处罚为罚款50元），缺乏对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员违章行为的震慑作用。因此，从行政管制的角度考虑，将电动三轮车纳入机动车范畴的目的是有效治理涉及该类车辆的违章行为。

而刑法更偏重于法的安定性，不能随意扩大刑事处罚范围。在认定犯罪时，对构成要件要素可以独立进行判断，不必依附于行政法规。因此，本案中曹某醉酒驾驶的电动三轮车，从行政处罚角度可认定为行政法规上的机动车，而在刑事追责时不宜直接认定为刑法规范意义上的机动车。

第二，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一般不具备危险驾驶罪所要求的法益侵害性。是否对法益造成侵害或者危险是动用刑罚的前提，危险驾驶罪虽然是抽象危险犯，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这种危险不需要进行司法上的判断。抽象危险犯中的危险，是“在司法上”以行为本身的一般情况为根据，或者说以一般的社会生活经验为根据，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可能性。

本案中，曹某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最终导致的结果是两车受损，并且曹某自己受伤，这充分说明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与传统意义上的机动车（如汽车、卡车等）相撞，可能产生的危险比醉酒驾驶汽车、卡车等燃油车对公共安全造成的危险程度要小，而且，由于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机动车（如汽车、卡车等）缺乏更多安全保护措施，此种行为更多危及的是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本案中曹某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行为尚未达到危险驾驶罪的法益侵害性要求。

第三，难以认定行为人具有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故意。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醉酒状态下构成危险驾驶罪不仅要求行为人对自己的醉酒状态具有主观认识，还要求其必须认识到自己所驾驶的车辆属于机动车。行为人存在电动三轮车属于非机动车的违法性认识错误。危险驾驶罪属于行政犯，较之于自然犯道德上的可谴责性更弱。当前电动车行业管理混乱，包含曹某在内的大多数群众对电动三轮车是否属于刑法规范意义上的机动车无明确认知。电动三轮车被广泛应用于群众日常出行生活中，在大众认知中不属于机动车，曹某案发时年龄较大，自身知识水平有限，要求其通过政务公告、机动车/非机动车鉴定标准等途径学习到关于车辆属性的专业知识过于苛求。此外，本案中亦无证据能够证实有关部门针对电动车安全驾驶进行过广泛宣传或专项整治，也无曹某曾因驾驶该涉案车辆上道路行驶被交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案难以认定曹某具有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故意。

今年3月30日，我院决定对曹某不起诉。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

加热提炼液体冰毒行为的定性及证明路径

新知洞见

□徐旭

●利用冰毒溶液进行的毒品犯罪应结合相应行为主客观要件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等其他罪名定罪。

●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对液体冰毒系毒品成品的主观认识虽不易获取口供以证明，但往往存在于隐蔽细节的客观表征中。

近年来，液态甲基苯丙胺（俗称“液体冰毒”）因具有隐蔽性强、便于携带等特点，逐渐在毒品犯罪中占据重要地位。实务中，对通过物理加热方式蒸发液体冰毒的水分并提取其中冰毒的行为定性存在较大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液体毒品经过加工提炼后，其性状发生了从液态向纯度更高的晶体的实质性改变。由不能直接销售、吸食的半成品转换为能够在毒品市场直接流通的成品，客观上改变了毒品效用，系以物理方法精练、提纯毒品，应认定为制造毒品罪。另一种观点认为，既然2008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大连会议纪要》）未将添加或者去除其他非毒品物质的行为评价为制造毒品，那么蒸发掉水分提炼固态冰毒的行为就不能认定为改变毒品效用的制造毒品行为。

《大连会议纪要》规定了制造毒品涵盖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平息了当时司法界对以物理方法制造毒品能否认定为制造毒品罪的争议。但是，由于《大连会议纪要》未对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的具体认定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故在毒品案件办理中因存在不同认识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对此，笔者认为成瘾性是毒品最基本的特征，以物理方法加工、配置毒品是否构成制造毒品罪应当采用实质性认定标准。即以该物理方法“是否改变毒品原致瘾性成分”+“是否引发新的药瘾性反应”作为判断依据。

据此，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即通过加热蒸发方式将液体冰毒转化为常见固体状冰毒没有改变毒品的成分及药瘾性功能，不能认定为制造毒品行为。此类情况中的液体冰毒系毒品成品而非制毒原料。利用冰毒溶液进行的毒品犯罪应结合相应行为主客观要件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等其他罪名定罪。

第一，加热蒸发液体冰毒系物理手段。蒸发是通过加热使溶液中的水分挥发成水汽，从而实现分离溶液中固体溶质的目的。这种方法与利用溶液中不同物质沸点各异，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剩余组分的蒸馏不同。后者实际上是以化学方式实现了对毒品的精炼提纯。

第二，加热蒸发液体冰毒并未改变毒品中的冰毒成分。不能将毒品溶液中样态的变更简单等同于溶液中甲基苯丙胺的变更。蒸发后，冰毒溶液从液态向固态结晶仅是毒品外在形式的变化。甲基苯丙胺这一对人体机能、精神造成破坏的致瘾性成分并未发生包括含量、配比等在内的实质性转变。实务中，还存在加热蒸发过程中添加二甲基砜等辅料的情况。这种添加可食用非毒性化工原料的行为本质上是以增重毒品为目的的掺杂使假，也未引起毒品成分的改变。

第三，加热蒸发液体冰毒并未使毒品效用发生实质性改变。将液态半成品向固态成品的转变等同于毒品效用改变的观点存在两个误区。

一是认识上的误区。直接销售和吸食并不是判断毒品效用改变的可操作性标准。液体冰毒溶液并非不能直接销售和吸食。实际毒品交易中，存在对液态样品进行试吃试烧以检验冰毒纯度的情况。固态冰毒晶体也非能直接使用，而需要通过“打板烤吸”的方式。因此液体冰毒不是不能吸食，而是一般情况下不方便吸食。

二是逻辑上的误区。如果将加热蒸发毒品溶液中的水分作为对毒品效用的改变进而将该行为认定为制造毒品罪，那么行为人基于逃避检查等目的将固态冰毒晶体溶于水中化成液体状，也可以反向推出该行为系制造毒品的荒谬结论。正如前文所述，毒品功效的改变应以毒品对人体的药瘾性影响机制是否发生变化为标准。加热蒸发液态毒品中的水分使其结晶成固态并没有对人体形成新的药瘾性反应，故不能将其认定为制造毒品。

此外还需着重说明的是，当前毒品犯罪呈链条化蔓延趋势，在案件零口供或否认毒品主观明知的情况下，若简单将液体冰毒作为制毒原料，可能导致走私、运输等中间环节行为人因制毒物品入刑点不同等原因难以被认定为犯罪或被降格处理。因此，在办理涉液体冰毒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时，对主客观证据的收集和证明应特别审慎。

要多层次考察客观证据确保物理手段加热蒸发液体冰毒结论唯一。利用液体冰毒进行毒品犯罪的案件被查获时，涉案毒品可能已变成固态，毒品加工手段不易确定。对此，可利用液体冰毒与制毒原料的不同特点强化证据收集，反推加工手段，排除合理怀疑。

一是从加工模式上固定证据。采用物理手段加工毒品因不易产生烟雾、气味等化学污染，行为人往往选择在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便于后续转运、贩卖。加热蒸发液体冰毒方式的异常还可能表现为用电或用气量短时间内的大幅波动。通过收集固定此类证据，可有效排除通过化学反应制毒的可能性。

二是从加工器具上固定证据。一般而言，铁桶、大锅、筲箕、电磁炉、燃气灶等物品用于物理方式的熬煮水分、放冷结晶；蒸馏管、牛角管、烧杯、圆底烧瓶、冷凝器则多见于利用不同制毒原料特性相互反应、混合加热化学方式的蒸馏萃取。大容量烧杯容积如与毒品溶液量相匹配也能排除通过化学方法将不同种类原料混合配置的可能性。

三是从毒品交易流程上固定证据。视听资料、言词证据中对液态样品的试吃要求，可以强化液体冰毒是毒品而非制毒原料的判断。

同时，还应注重夯实异常、隐蔽细节的证据运用以有力固定犯罪主观。一方面，以客观证据为中心强化对基础事实的证明。重视对监控视频、住宿记录、车辆运行、交易凭证、通话清单等客观证据的收集和分析，把牢毒品流转、行踪轨迹、资金流动、交往联络等关键事实。另一方面，注重推定规则在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中的运用。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对液体冰毒系毒品成品的主观认识虽不易获取口供以证明，但往往存在于隐蔽细节的客观表征中。如面对检查稽查时的应激反应，以及收取高额带货费、采取异常交接方式等。手机日志、语音比对、声纹鉴定等电子证据也能对犯罪主观起到固定印证作用。实务中，对这些可以推定明知的证据要予以重点收集和审查。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8月2日（总第9952期）

庄柏林、刘文秀：本院受理杨冲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聊城市东昌府区佳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温州优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点进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祥福珠宝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管辖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管辖异议裁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锡林：本院受理陆丽丽诉你和第三人陈声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10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蒋明国：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邹修艳：本院受理邓昌伦与你及邹修政、邹修敏、邹跃玥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民终817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刘毅：本院受理郑金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刘毅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郑金杰购车款40000元；二、驳回郑金杰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60元，由刘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邓飞：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李建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立即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82991.32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2016）年借字（龙）第1185号】《农户信用贷款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标准从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犹合滔：本院受理瓮安县小金汽车租赁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军良：本院受理李长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923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云南广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沃斯特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汪春余、汪梅：本院受理合肥嘉利置业有限公司霍山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流程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地址：安徽省霍山县政务区）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颜显荣：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唐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周江兰、梅登宇：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钱泓烨：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4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艳波：本院受理赵百龙、赵百杰、赵伯英诉你及刘明宇、刘文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中创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晨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有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及你们、廊坊无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石岳东：本院受理宋永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8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潘学兵：本院受理张称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敖超：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石金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秀飞：本院受理向兴翠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任碧会：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内蒙古忠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有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超、贵州省福泉市耀景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天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涛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冯泽礼、广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菲与李云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公司及你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曾忠育：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丹娜：本院受理吴小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松斌：本院受理林小婵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细林：本院受理黄志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新宇：本院受理陈林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林：本院受理张进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益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清：本院受理漳州星怡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龙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少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启煌：本院受理网新新云联金融信息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与你借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林维奖：本院受理李才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任尚仁：本院受理刘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任尚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刘艳借款300000元；二、驳回刘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69元，由任尚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嘉且：本院受理金宝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